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9 年第 21 期

(总第 465 期)半月刊

## 目 录

###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玉林等 40 名同志 2018—2019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的决定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步伐的实施意见 ..... (6)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及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村级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信息采集使用管理的意见 (暂行) ..... (18)

### 人 事 任 免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职通知 ..... (24)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主任：谢宝恩

委员：朱生海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授予李玉林等 40 名同志 2018—2019 年度 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称号的决定

青政〔2019〕67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8 年以来，全省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一优两高”战略，锐意改革，开拓进取，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强全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青海省优秀专家选拔办法和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5〕139 号），经认真选拔、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决定授予李玉林等 40 名同志“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称号。

希望获得称号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把荣誉作为新的起点，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人才培育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省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省级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为榜样，认真学习他们刻苦

钻研、务实创新的严谨作风和优良品质，扎实工作、积极进取，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按照“昆仑英才”行动计划“三步走”，进一步健全人才培养选用机制，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成长发展环境，积极为人才施展才华创造条件，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附件：2018—2019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 2018—2019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名单

姓 名	单 位	姓 名	单 位
李玉林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马青山	黄南州草原工作站
孟庆芬	青海柴达木兴华锂盐有限公司	李和成	青海师范大学
袁发荣	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吴成友	青海大学
徐莉立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马 伟	青海民族大学
祁玉娟	青海省人民医院	张爱儒	青海大学
曲 宁	青海省中医院	索南旺杰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马文义	泽库县人民医院	李秋梅	青海广播电视大学
屈小荣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 毅	青海民族大学
姬丙艳	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王绍玉	青海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康 钧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罗 藏	青海日报
周晓军	青海锂业有限公司	李万寿	海西州德令哈市第五中学
韩守勇	青海第二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巷欠才让	青海省文联《格萨尔》史诗研究所
王鹿振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张 前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
孟 琳	青海百能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杨伟平	西宁市沈那中学
李田珍	青海天创光伏检测有限公司	张春旭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网运事业部
刘 刚	果洛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许宝平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机务段
常喜斌	青海省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瑞莉	青海省建筑工程技工学校
罗增海	青海省畜牧总站	兰清鑫	青海柴达木职业学院
赵全邦	青海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朱锴年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海梅	海北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孔小平	西宁市蔬菜研究所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青政〔2019〕6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最低工资规定》（部令2003年第21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工资规定〉的通知》（青政〔1995〕29号）规定，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等变动情况，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对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标准

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的1500元/月人，调整为1700元/月人；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仍为15.2元/时人，暂时不作调整。

### 二、适用范围

此次调整适用于青海省境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 三、执行时间

此次调整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2017年6月6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青政〔2017〕41号）同时废止。

### 四、工作要求

最低工资制度是一项重要的劳动保障制度，对规范用工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体现社会公平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监督检查，全面落实相关政策，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9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步伐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9〕6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关键。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精神，结合《青海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就加快乡村产业振兴，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为着力点，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聚焦特色优势产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供应链，培育新业态、新动能，建设高原特色青海特点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走出一条特色鲜明、绿色有机、高质量发展的乡村产业振兴之路。

###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实现农牧产业与生态保护有机统一，打响“生态青海，绿色农牧”品牌。

——**突出特色，打造优势。**聚焦牦牛、青稞、藏羊、枸杞、冷水鱼、油菜特色优势产业，

打好高原特色和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品牌。

——**联农带农，融合发展。**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合作社为纽带、农牧户为基础，健全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产加销、贸工农、农文旅一体化的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农民主体，政府支持。**以农民为主体，政府引导支持，形成分工协作、功能互补、规模经营的乡村产业链。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引导二三产业向农村延伸。

（三）目标任务。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高原特色种养业优势凸现，农畜产品加工能力实现大幅提升，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力争用5—10年时间，创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成为全国典范，建成全国主要的有机畜产品和冷水鱼生产基地，形成一批高标准农田、高质量育种基地、绿色有机示范基地，培育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打造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和乡土特色产业经济实体。乡村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农牧民增收持续稳定，产业扶贫扎实有效。

### 二、培育壮大现代乡村产业

（四）做强高原特色种养业。实施牦牛青稞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加快藏羊产业发展，提升青南牧区生态畜牧业发展水平。加大扶持力度，振

兴农区生猪养殖业。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稳定百万吨粮食产能。创建玉树牦牛等一批特色农畜产品优势区，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大力发展草产业，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加强种业建设，推进品种引进改良与推广，提升动植物防疫防治水平，推进产业化经营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等负责）

（五）做精乡土特色产业。依托地理环境、物种资源、冷凉气候、民族区域等特色优势，发展小宗类、多样性特色种养、手工艺制造等乡土产业，建立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发掘一批乡村能工巧匠，开发一批乡村特色产品，打造一批乡村特色产业基地，扶持一批乐都紫皮大蒜、循化线辣椒、茶卡羊等地理标志产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等负责）

（六）提升农畜产品加工流通业。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牧户建设田头贮藏、预冷保鲜、烘干晾晒、分级包装、冷链物流、城市配送等产地初加工设施，建成一批专业村镇。加大支持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建设精深加工生产线，整体提升农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和精深加工水平。统筹农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推进流通产业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局、省邮政管理局等负责）

（七）做优乡村休闲旅游业。积极推进油菜、青稞、花卉等特色产业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建设牦牛博物馆、文化

主题公园和游牧基地等，开发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积极打造推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中国美丽乡村、美丽城镇。大力发展休闲度假、养生养老、创意农业等多类型的第三产业。依托农民丰收节，通过赛牦牛、油菜花节等方式，提升乡村休闲旅游业。（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八）发展乡村信息服务产业。建设“互联网+”智慧农牧业，扩大现代农业物联网应用，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建设省级信息进村入户综合服务平台和村级益农信息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提升乡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能力。培育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农资供应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产品供销、邮政、运输、配送等新型供销流通服务业，探索建立农技服务、科技实训、就业培训、产品营销于一体的综合公共服务业。（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供销联社、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邮政管理局等负责）

（九）挖掘乡村民族文化产业。依托河湟农耕文化、三江源生态文化、草原游牧文化，挖掘世居我省藏族、土族、撒拉族、蒙古族等民族文化，开拓乡村民族文化产业。扶持热贡艺术、贵南藏绣、玉树黑陶等乡土文化产业及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文化特色产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等负责）

### 三、优化乡村产业结构布局

（十）统筹优化区域布局。引导、扶持建设东部一二三产融合高效发展区、环湖循环农牧业发展区、青南绿色有机畜牧业发展区，建设以特

色高效发展为主的湟水流域现代农业示范带、以水养农多业态发展为主的黄河流域农业示范带、以种养结合以工带农为主的柴达木绿洲农业发展带。东西联动、农牧区合作，构建东部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高地和西部有机畜产品供给基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负责）

（十一）做大做强县域经济。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科技示范园为载体，突出县城、注重城郊和中心乡镇，合理规划乡村产业布局，引导产业集中发展。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普惠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十二）着力推进产业强镇。利用国家产业强镇政策，积极发展以乡镇所在地为中心的产业集群，重点打造一批特色小镇、产业镇。支持农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向特色小镇和物流节点集中，加快要素聚集和业态创新，辐射和带动周边地区产业发展，实现基地在村、加工在镇、增收在农户。（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负责）

#### 四、促进乡村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十三）绿色引领产业发展。以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为依托，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快建设牛羊可追溯体系，推进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绿色清洁生产基地和绿色农产品供给基地。支持农用残膜无害化清洁回收、秸秆综合化利用。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抗菌药物，

推广应用物理防治、生物防控等绿色防控技术，倾力打造绿色产业。（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四）健全绿色质量标准体系。坚持质量兴农，修订完善特色产业生产标准、农畜产品加工标准，制定各类特色农业品牌标准，建立统一的绿色农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标准。组织申报牦牛、青稞、冷水鱼产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十五）双创推动产业升级。建立返乡下乡人员到农村牧区创新创业奖补激励机制，支持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士兵等返乡下乡人员到农村牧区创新创业，带动农牧户发展乡村产业。支持县（市、区、行委）创建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培育乡村能工巧匠、手工艺人和经营管理等创新创业带头人。（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妇联等负责）

（十六）品牌带动优势产业。实施品牌提升行动，打响牦牛第一品牌，叫响青稞姓“青”品牌。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充分挖掘“青海老字号”资源，推进商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和品牌保护，加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认证。鼓励市县培育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引导企业与合作社共创品牌，培育一批“土字号”“乡字号”产品品牌。（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十七）产业支撑精准扶贫。东部干旱山区，鼓励贫困户重点发展小庭院、小家禽、小手工业等“短平快”产业增收项目。“三区三州”深

度贫困的高海拔藏区，大力发展牦牛青稞产业，鼓励有实力的产业化龙头企业与贫困地区衔接，促进农畜产品产销对接。以建立联农带户扶贫机制为核心，持续加大资金、技术、人才扶持力度，巩固和扩大产业扶贫成果。（省扶贫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 五、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

（十八）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城乡联动、以城带乡，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专业村镇延伸。推进农业与加工流通业融合，健全农产品产加销体系，推广农超、农企等形式的产销对接。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信息、服务等第三产业的融合，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家乐、游牧行、田园综合体等新型业态。（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林草局等负责）

（十九）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林业龙头企业，促进多主体紧密合作融合。积极发展农牧产业化联合体、农牧民合作社联合社和龙头企业协会智库、产业联盟，构建利益共同体，形成“龙头企业+创新平台+合作社联合社+基地联农户”的主体融合模式。（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草局等负责）

（二十）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推广订单农业、“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引导企业、合作社、农牧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产业化经营试点。（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二十一）构建园区融合带动模式。建设一

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和产业融合先导区，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格局。引导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向园区集聚。以园区为基础，带动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形成园区带动，县镇互通、产村融合、园村一体的产业发展模式。（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草局等负责）

### 六、加强乡村产业振兴的政策扶持

（二十二）强化产业政策导向。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制定完善主导产业发展、经营管理、良种繁育、主体培育、农畜产品加工、农机装备等产业政策。落实土地“三权分置”，逐渐推进小地块整合为大地块，建设高标准农田，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进集约化经营，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推进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提高土地产出利用率。政策性产业项目，建立规划选址，形成资产合法登记、规范管理，持续助力农业农村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等负责）

（二十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各级财政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的资金投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发展的比例。加大农畜产品原料收购奖补，扩大农畜产品加工业、新型服务业等二三产业的转移扶持，落实产业扶贫及相关产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省、县两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扩大农牧业金融保险范围，允许权属清晰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业设施、农机具等依法抵押贷款，扩大乡村产业融资优惠政策和支农惠农贷款业务。（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扶贫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

行、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等负责)

(二十四) 增强科技带动能力。强化科技引领, 开启区块链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 建立健全科技研发、技术推广机构, 建设全省农业科技创新三级平台, 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的专业力量, 大力开展绿色高效技术集成, 提升农业、农机、农垦、养殖、农畜产品加工技术推广。建设一批农业创新中心、实验室和中试平台, 构建新产品研发、质量检验、成果转化、资源共享和信息咨询服务基地和平台。(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等负责)

(二十五) 落实用地保障政策。耕地占补平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 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有序开展县域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及“四荒地”等土地综合整治, 盘活建设用地, 支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探索开展省市县联动“点供”用地, 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省林草局等负责)

(二十六) 引导工商资本投入。引导工商资本下乡, 投资发展适合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种养业, 重点投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建立和完善严格的工商企业租赁农牧户承包地(草场)准入和监管制度, 防止流转农田“非农化”, 及时纠正违法侵害农牧民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二十七)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乡村产

业发展人才引入机制, 统筹抓好农业科技人才、农村专业人才、乡土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高素质农牧民等五支乡村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农牧人才培训工程, 加快培育一批实用性人才。深化农业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团省委、省妇联等负责)

### 七、强化乡村产业振兴的组织保障

(二十八) 建立统一领导机制。各地要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 把乡村产业振兴作为重要任务, 建立分工明确、权责统一、高效运转的领导机制。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省农业农村厅、各州市政府负责)

(二十九) 强化指导服务体系。发挥各类服务机构作用,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核算管理业务, 强化农业综合执法, 增强财政审计监督, 建立乡村产业发展统计和评价指标体系, 完善项目投资效益评估体系。(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等部门负责)

(三十) 营造舆论宣传氛围。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等载体, 广泛宣传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和融合模式等, 努力营造乡村产业发展形成良好氛围。(省农业农村厅、省广电局等负责)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0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农牧业产业化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及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9〕10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省证监局《青海省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及监测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26日

## 青海省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及监测管理办法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省供销社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青海证监局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省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推进农业农村部、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建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做好龙头企业引导、扶持和服务工作，促进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增强龙头企业对农牧民增收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我省农牧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八部门《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

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及监测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依法签约合作、股份合作等一种或多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牧户结成稳定关系，在规模和经营标准上达到标准并经省农业农村、财政、发改、商

务、税务、供销联社、人民银行、证监部门等省级有关部门联合认定的农牧业企业。

**第四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管理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实行动态监测和管理，不得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工作由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发改、商务、税务、供销联社、人民银行、证监部门等省级有关部门联合认定。

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初审工作。

## 第二章 申报标准及程序

**第六条** 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认定范围。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必须在市（州）级龙头企业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经营的行业骨干龙头企业中产生。

（二）企业组织形式。以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以及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畜产品批发市场。

（三）企业经营的产品。企业经营范围中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交易额）70%以上。

（四）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东部地区：企业固定资产规模2000万元以上、主营农畜产品连续两年实现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年交易额1.5亿元以上；环青海湖地区：企业固定资产规模1000万元以上、主营农畜产品连续两年实现销售收入1500万元

以上、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年交易额7000万元以上；青南地区：企业固定资产规模500万元以上、主营农畜产品连续两年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年交易额3000万元以上。

（五）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按时上缴税金、按时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无拖欠工资行为、产品转化增值能力强，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产销率达85%以上。

（六）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6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2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七）企业带动能力。鼓励企业直接或通过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牧户，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东部地区：带动农牧户1000户以上，其中特种养殖企业或农垦企业带动农牧户500户以上。环青海湖地区：带动农牧户700户以上，其中特种养殖企业或农垦企业带动农牧户400户以上。青南地区：带动农牧户400户以上，其中特种养殖企业或农垦企业带动农牧户200户以上。

（八）原料基地建设。企业在省内有稳定的自建或订单原料基地，通过订立合同、合作和入股方式采购的原料占企业加工量的70%以上。

（九）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在本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并获得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近2年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三）、（六）、（八）、（九）项要求，以及第

(五)项中“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85%以上”要求;且企业成立3年以上,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以互联网方式销售农畜产品收入占农畜产品销售收入之比达到60%以上,从农牧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建基地或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直接采购的农畜产品占所销售农畜产品总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带动农牧户600户以上农畜产品电商企业,可以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第八条** 鼓励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能力强、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增值效益大、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紧密带动农牧户的农牧业企业申报省级龙头企业。鼓励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参与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参与乡村振兴以及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创建国家绿色发展先行区的农牧业企业申报省级龙头企业。对申报前2年销售收入增长都不低于20%,以及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稳定农畜产品产销关系或者帮扶关系的农牧业企业优先支持申报。

**第九条** 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由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两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二)企业资信情况证明。
- (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农牧)部门出具的企业与农牧民利益联结及带动情况的书面证明。
- (四)企业近3年纳税情况证明。
- (五)企业所在地农业农村(农牧)或其他监管部门提供的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六)企业与农牧民或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村(牧)民委员会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等。

(七)企业相关的科技成果、专利、名牌、质量管理认证或国家、省级等有关部门的表彰等材料。

(八)出口企业出具由海关提供的企业代码及出口实绩证明。

#### **第十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向所在地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申请。

(二)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标准进行初审,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征求同级财政、发改、商务、税务、供销联社、人民银行、证监部门等部门及商业银行意见,初审通过后报请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正式行文上报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省属企业根据属地原则,按照本办法申报程序进行申报。

### 第三章 认 定

**第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农业经济、农畜产品加工、种植养殖、企业管理、财务审计、有关行业协会、研究单位等方面的专家对各市(州)上报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料进行评审。同时,对已认定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进行监测评估。

#### **第十三条** 认定程序及办法:

(一)专家组根据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按照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标准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二)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家组

评审意见组织省财政、发改、商务、税务、供销联社、人民银行、证监部门等省级有关部门进行审定，经审定通过后，由八部门联合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 50%（不含 50%）的，且控股子公司以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的，可享受省级龙头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五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进行一次运行监测。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应在运行监测年度按要求报送企业生产经营、带动农户等资料。

##### **第十六条** 运行监测程序：

（一）企业报送基础材料。企业单行材料（不超过 1500 字）；省级龙头企业情况统计表；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银行资信证明；企业与农牧民或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乡镇政府、村民（牧民）委员会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由海关提供的出口企业实绩证明等。

（二）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材料汇总与核查。各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所报基础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核查无误后，报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发改、商务、税务、供销联社、人民银行、证监部门等省级有关部门根据企业报送的基础材料，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进行考核。对连续两年考核未达到标准的，或不履行与基地、农牧户签订的合同，不能发挥辐射带动农牧户的，或有套取优惠政策、弄虚作假、坑农害农等不良行

为的，取消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对发生产品质量安全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八条** 监测合格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继续保留资格；不合格的，取消其省级龙头企业资格。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公示的形式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更名的，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报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变更，省农业农村厅行政主管部门将企业更名情况通报省发改委等其他联合认定单位。

**第二十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及申报省级龙头企业的农牧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已被认定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未认定的取消申报资格，4 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二十一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要及时提供有关企业运行情况材料。对不及时、准确上报的企业责令整改，并作为监测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在申报、认定、监测评审工作中，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2010 年 11 月 25 日印发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及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0〕267 号）同时废止。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村级公益性岗位规范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1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推进村级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2日

## 青海省推进村级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实施方案

近年来，全省各地设置了不同形式、不同种类的公益性岗位，对推进农牧区公益事业发展、实现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探索出了有效途径。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突出已有岗位的公益属性，加入一份责任和善行”的部署要求，发挥好各类村级公益岗位作用，促进村级公共服务提质增效。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加强村级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的必要性

村级公益性岗位是为了促进农牧民就业、改善村级公共服务，由各级政府主导开发的优先安置生活困难群体为主要目的提供的社会公益性工作岗位。目前，全省各地已设置各类公益性岗位10余万个，为农牧区公益事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公益性岗位设置存在分布不平衡、种类较多、报酬不一、职责单一、效

能不高等问题。加强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于促进农牧民尤其是老弱残群体就业，改善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具有重大意义。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紧紧围绕“一优两高”，加强公益性岗位科学开发和规范管理，拓宽现有公益岗位服务范围，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推动村级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合理设置、总量控制。**遵循因事设岗、以岗定人、因岗定责、总量控制，做到科学安排，合理设置。在开发总量范围内，可根据村的

大小和实际需要，一人多岗，互为补充，实现资源整合，避免重复设置。

**坚持公共服务、公益属性。**围绕村级公共服务事务，明确服务范围、属性，确定公益类型和岗位，分清农牧户个人职责和公益岗位服务职责，使公益岗位更具公益性。

**坚持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村级公益性岗位人员由乡镇政府统一管理，原则上不跨村聘用。建立岗位备选、实名服务、动态监管长效机制。

### (三)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好现有公益岗位的作用，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百乡千村”示范工程行动及人居环境整治为契机，纯牧业村卫生保洁员、养老服务员等公益岗位由本村中的草原生态管护员兼职，并结合动态调整增加有劳动能力的老弱残人员在草原生态管护员中的比例，到2022年这部分人员占比达到20%左右；半农半牧村、农业村在现有公益岗位的基础上，主要以老弱残人员为对象合理增设公益性服务岗位，到2022年每村公益岗位平均达到10个（小村7个，中村10个，大村13个）。村级公益性岗位配置更加公平公正，村级公共服务更加规范高效，社会公益事业属性充分体现。

### 三、公益性岗位类别及职责

各地现有的公益性岗位分两类，一类是由中央、省级财政保障的，有草原管护员、湿地管护员、生态护林员等；另一类是市（州）、县设置的，有水电保障员、养老服务员、卫生保洁员、公共安全管理、公益设施管理等。纯牧业村目前设置的森林草原等生态管护公益岗位较多，且岗位职能比较单一，未充分发挥其潜能，要扩责赋能，一岗多责，在认真履行好国家级公益性管护、草原湿地生态管护的同时，承担乡村保洁、养老服务、道路维护、河湖管理、水电保障、综治维稳、公共安全、公益设施管护等职责。半农半牧村、农业村在充分发挥已有公益性岗位职能的同时，适当增设公益岗位，实行一岗

多责，开展乡村保洁、养老服务、乡村绿化、道路维护、水电保障、河湖管护、综治维稳、公共安全、公益设施管理等乡村公共服务工作。以上公益服务职责类别可以结合村情实际设置多个岗位，也可采取多个职责由1人兼职，提高公益服务的效率。

村级公益岗位主要类别及职责：

**1. 养老服务员。**及时掌握上报本村老年人基本情况，特困、重点优抚对象和经济困难的空巢失能老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并提供生活照顾、精神慰藉、安全守护等基本养老服务。

**2. 保洁员。**负责本村组公共区域卫生的清扫和管理，监督农户对自家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保持院落周边洁净，确保实现村域路面净、院门净、路边净、墙根净、花坛绿化带净的“五净”标准。协助做好村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村庄环卫设施管护工作。

**3. 绿化员。**负责本村通村道路两侧、河渠池塘周边以及其他公共区域的绿化和管理。协助做好乡镇安排的绿化美化任务。

**4. 道路维护员。**负责本村乡村道路日常维护和管理，路面清扫、路肩整修及公路沿线各类堆积物清理等工作，对因洪水等自然灾害损毁路段的情况及时报告并参与紧急抢修工作。

**5. 水电保障员（河湖管护员）。**负责本村人畜饮水工程村级、社（组）级管网、入户工程的日常管理、维护和抢修工作。水务突发事件的上报和应急处置，山洪灾害防治工程运行管理、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工作。搞好河湖巡查、保洁、管护工作，负责河坝、灌溉渠道等水利设施的维护管理、安全度汛工作。协助做好村民用电的服务和保障工作。

**6. 公共安全管理。**负责本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时排查调处各种矛盾和纠纷，维护社会秩序。协助掌握辖区治安动态，做好信息收集、反馈，搞好群防群治工作。负责本村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本村房屋等建筑安全的排

摸、提醒和上报工作。

**7. 公益设施管理员。**负责村级书屋、文化广场、乡村舞台、体育器械、路灯、公厕、垃圾箱、排水渠等公益设施管理。

以上岗位类别和职责内容各村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

#### 四、工资报酬支付

(一) 原有公益岗位工资报酬仍由原渠道支付。

(二) 确需新增的公益岗位工资报酬通过三种渠道解决，分级负担：一是省级财政按照现行的报酬标准给予适当补助或确定一个补助比例；二是村集体经济收益中安排一部分；三是村民适当缴纳一点保洁费补充公益岗位工资报酬。

(三) 公益岗位工资报酬可根据当地农牧民收入水平和工作量大小进行动态调整。

#### 五、考核管理

(一) 签订聘用协议。用人单位（乡镇政府，下同）要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实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

(二) 加强日常考核。各县（市、区、行委）要制定具体的考核管理办法，对所有聘用人员实行台账管理，切实加强对聘用人员的考核管理。具体考核工作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和所在乡镇政府、村“两委”共同负责。聘用人员的考核结果作为核发岗位工资报酬的依据。考核实行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行岗位职责、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等情况。凡平时考核或年终考核不合格人员，用人单位应及时终止合同，并停发岗位工资报酬。

(三) 实行退出机制。有以下情形的，应退出公益性岗位：

1. 入学、服兵役、转入城镇、户籍迁出或移居外村的；

2. 刑事犯罪的；

3. 不履行岗位职责的；

4. 由他人长期顶替上岗的；

5. 通过其他渠道已实现转移就业或创业的；

6. 其他不适合继续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情形。

凡有人员退出时，村级用人单位应在当月底报告乡镇政府，停止发放岗位工资报酬。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出现空岗时，村级用人单位汇报乡（镇）政府同意后，可按规定程序予以补充。

#### 六、保障措施

(一) 建立协调机制。村级公益岗位管理工作实行“县统筹、乡监管、村落实”的机制，由县级政府负责，民政、财政、农业农村、林草、水利、住建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认真组织实施推进村级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工作。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益性岗位选聘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精准设立岗位，开展岗前培训，加强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定期不定期对用人单位日常管理、聘用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待遇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三) 严肃工作纪律。各地要严格按政策规定办事，对优亲厚友、暗箱操作以及虚报、谎报、套取资金等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岗位工资报酬资金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电视、网络、广播、微博、微信等媒介，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对农牧区公益服务事业的高度关注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关心爱护，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公益岗位人员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加大公益岗位优秀工作人员的宣传报道，树立公益岗位人员良好形象。

本实施方案自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规范信息采集使用管理的意见（暂行）

青政办〔2019〕10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纠正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的决策部署，不断规范各级行政机关采集使用政府信息行为，进一步提升运用政府信息深入了解基层、科学决策、狠抓落实的综合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纠正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要求，有效规范采集使用政府信息行为，坚决纠正采集信息内容过滥、频次过多、多头重复填表报数和层层报材料的现象，切实减少和规范要求基层单位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提供各类信息的行为，着力营造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群众支持、加快发展的良好氛围。

#### （二）基本原则。

**统一规范。**根据信息不同类别、时限要求、

重要程度，建立健全分类科学、分级负责、要求明确、流转高效、规范统一的信息采集、报送工作机制，推进政府信息采集精准化、高效化、规范化、便捷化。

**提质增效。**采集政府信息要一次性提要求、严格规范印发文件，不断精简文件、信息、数据、简报，突出数据收集整理、汇总分析、更新维护，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切实减少数量和频次，提高质量和效率。

**安全可控。**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谁制作、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政府信息采集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安全防护措施，强化安全管理，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三）目标任务。

坚持以减量、提质、增效为目标，2020年6月底前，全面建立各级政府办公厅（室）统一集中采集、基层单位审慎填报、有关单位分类使用，基层单位、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和

干部群众监督反馈的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多头报送、重复报送政府信息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形成政府信息采集统一化、分类科学化、使用便捷化、报送规范化的长效机制，形成部门接受、群众满意、优质高效、上下协同的良好工作格局。

## 二、规范政府信息采集使用行为

(一) 规范采集使用政府信息内容、类别及要求。

**明确内涵。**本意见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行政机关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合理分类。**将政府信息分为五类：第一类，基础类信息（包括自然地理、资源环境、人口民族、宗教、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事业、住房交通、物产名胜、历史史实、领导班子、干部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信息等）；第二类，动态类信息（阶段性产生、需定期或实时报送的各类信息）；第三类，紧急类信息（各类紧急突发状况信息）；第四类，随机类信息（特殊原因、特殊情况需要及时采集报送的信息）；第五类，内部信息（行政机关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不宜

公开的信息）和涉密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或其他涉密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确定涉密的信息）。

**统一要求。**要求基层单位提供的政府信息，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会同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研究编制政府信息统一采集标准和要素；需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信息，由有关地区和部门依法列出清单和计划，明确信息类别、填报依据、核心内容、填报主体、公开属性、格式要求、填报渠道、时限要求等要素，实现“绘制一张表，揽尽所有事”。

(二) 规范要求基层单位报送政府信息行为。

各级行政机关要不断规范要求基层单位提供政府信息行为，省级、市（州）级政府及其部门需要基层单位提供各类政府信息的，每年需提出申请，列明采集政府信息种类，形成年度采集总体计划或方案，报经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审核汇总，提请本级政府有关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行文程序统一印发采集通知，由基层单位一次性填报，开展集中采集工作。除此之外，原则上一律不得随机、随意印发文件通知，要求基层单位多头重复填表报数。（**责任单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厅（室），责任人：各级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及其部门办公室主任**）

1. 基础类信息，列入年度计划统一管理，

实行年度采集、集中报送。基层单位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需要提交的基础性信息（包括名称、内容、范围、时限和质量等）按上一年度采集填报的范畴，经本级政府办公厅（室）或有关部门批准后集中采集填报。

2. 动态类信息，实行定期更新管理，及时跟进报送。按照“一次性要、集中统一报”的要求，科学研判动态性信息内涵、数量和范围等，合理确定信息报送内容、时限、频次，原则上按月报送，不得反复提要求、频繁下通知。经济社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物价、财政收支、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等重要基础信息或特殊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渠道报送及公开；其他实时或阶段性产生、需定期向基层单位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采集的动态性信息，实行按周、旬、月、季、半年、年度或国家要求的频次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应在年初将该类信息采集计划报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备案。

3. 紧急类信息，实行当日办结管理，第一时间报送。对于突发、紧急状况信息，应当按照应急信息处置要求，第一时间整理，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第一时间流转处理，一律不得延报、误报、漏报。

4. 随机类信息，实行规范化管理，精简便捷报送。确有特殊原因、特殊情况和突发情况需要基层单位报送随机类信息的，要说明原因、依据、内容和信息用途，特事特办、随来随办，并

在事后向本级政府办公厅（室）报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不断规范和精简随机性要求基层单位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有关信息的行为，在保证信息质量和符合涉密信息管理规定的情况下，能采用网络渠道（电子邮箱、即时传输软件）流转的，尽量采用网络渠道传递，不得要求基层单位提供纸质版，做到能少则少、能减则减、规范严格、方便高效。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各部委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机关要求报送或者提供相关政府信息以及“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按照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及时办理，并将采集信息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

5. 内部信息和涉密信息，按照涉密信息处理规定行文采集。确需基层单位报送内部事务信息和涉密信息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涉密法律、法规和国家、我省有关规定，严格审查，一律通过涉密网络、涉密传真、机要交换、机要交通等涉密渠道传输信息采集文件、填报采集信息。

（三）规范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集所需信息行为。

向行政机关提供有关信息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尽的义务，也是行政机关履职尽责，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服务的重要基础。各级行政机关要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设立采集项目，完善采集目录，周密组织实施，确保采集工作顺利、高效、有序推进。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有关单位提供信息、数据和资料等，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确保信息数据质量可靠。（责任单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厅（室），责任人：各级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及其部门办公室主任）

1. 依法设立采集项目，实施计划管理。各级行政机关应当研究论证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有关信息的可行性、科学性和必要性，依法依规设立信息采集项目，完善采集目录体系，每年年初制定基础性信息和动态性信息采集工作计划，明确内容、格式、时限、渠道、方式等相关要求，报请本级政府办公厅（室）统一汇总，提交政府有关会议审议通过后，统一印发，开展采集工作。其他随机性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有关信息的行为，需报请本级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开展采集工作。除此之外，原则上不得随机、随意印发文件通知，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报送相关信息。

2. 严格周密组织实施，统一采集渠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各级行政机关提交有关信息，需通过现行有效渠道统一规范采集，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向采集对象出示采集有关文件，告知采集依据、内容、保存位置、查询方式等，并保证信息安全，采集的信息不得用于履职以外的其他用途。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信息、数据、材料采集工作的监督检查，原则上向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采集有关信息，由具备专业知识或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负责。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存在资料不完整或明显错误的，应当及时要求采集对象补充或更正。

3. 建立完善问责机制，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完善信息数据采集工作问责机制，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意见要求，随意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有关信息，造成重大失误和不良影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问责、诫勉。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信息数据采集上级管理部门举报信息采集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公民提供的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确认；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报送的信息、数据、材料本身负责，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统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需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对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数据资料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四）规范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行为。

县级以上政府机关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和共享交换工作力度，以公开和共享促进信息采集工作减量、提质、增效。

加强主动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十九

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开范围、内容及要求，通过政府网站、公共信息查阅点、信息公开栏、电子信息屏和手机客户端等渠道，第一时间公开发布列入主动公开范围的基础类信息和动态类信息，确保可搜索、可查阅、可复制、可使用。（责任单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厅（室），责任人：各级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及其部门办公室主任，政务公开工作主要负责人）

**深化共享交换。**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拓宽开放接口，及时更新人口、信用、社会保险、医疗、低保、法人、车辆、学历学籍、自然资源、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数据库，与省直部门加强数据对接，不断优化共享交换机制，第一时间实现共享共用。平稳有序推进各部门、各单位现有业务系统与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全面对接，确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归集所有政府数据资源。省政府办公厅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进一步细化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分类制定全省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规范，确保各类数据满足业务需求和应用，提高数据归集共享的完整性、有效性和时效性，真正解决多头申请、重复链接、信息失真问题。（责任单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厅（室），责任人：各级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及其部门办公室主任，电子政务工作主要负责人）

### 三、科学管控

（一）畅通渠道。通过各种渠道公开、保存或已采集的政府信息，基层单位应当及时向采集单位说明信息采集部门、时间等相关情况。对于政府信息采集过程中出现的内容不详、标准不一、渠道不畅等问题，基层单位应当及时与上级有关单位沟通衔接，对所提供的政府信息，应本着对工作高度负责的精神，按照公文流转程序逐级审核报送，从源头保障政府信息质量，确保政府信息采集工作顺利推进。

（二）多方获取。加大信息共享的力度，凡列入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政府公报、电视、广播、报纸等渠道进行公开发布，各级行政机关应根据各自所需有效获取，采集使用时上级单位不得要求下级单位重复提供。凡涉及内部信息和涉密信息，已通过电子政务内网、涉密网络或由涉密管理部门管理或保存的，应通过内网和涉密渠道获取，不得要求层层重复提供。

（三）数据量化。按照“数字政府”建设部署及要求，有效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科学制定政务服务和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标准和要求，不断加快政务服务和公共治理领域的数字化转型，通过优化和拓展电子政务内（外）网络，强化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等基础信息资源的共享和管理，集信息采集、审核报送、有效使用、归档登记等为一体，不断提升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采集入库、检索使用、填报流

转功能，运用大数据为政府采集使用信息、领导决策提供更加完善准确的数据服务。

（四）安全高效。不断提升网络信息安全意识，加强政府信息采集安全防范，加大敏感信息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力度，机密级以下（含机密）信息一律通过电子政务内网和涉密渠道传输，随机类和内部非涉密信息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箱）等非涉密渠道办理，确保信息安全、高效快捷。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采集工作，确定一位领导分管该项工作，建立健全和理顺统筹协调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组织实施、指导推进、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工作职责，明确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确保为基层减负和规范行政机关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信息工作有效落实。

（二）完善制度机制。加快建立完善政府信息采集工作制度机制，不断规范采集信息的行为，确保规范统一采集。不断规范基层单位第一手数据收集、梳理、汇总工作，从源头上保证政府信息准确、真实可靠。加快建立健全

上下分工合理、步调一致、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采集工作有力推进，基层负担有效减轻。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领导对本单位采集使用信息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审核把关监督执行，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厅（室）负责统一计划安排，综合协调办理，定人定岗、专人负责，确保信息采集工作目标明确、任务清晰、责任到人、监督有效、落实到位。

（四）强化监督检查。将规范政府采集信息工作作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政府效能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和通报力度，定期通报各类政府信息采集情况，及时发现体制外循环、不按规定采集政府信息的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5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职通知

青政人〔2019〕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批准：

严发仓同志为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马玉成同志为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8日